**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18年第四季度招标代理机构（第一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2](#_Toc526876226)

[一、项目概况 2](#_Toc526876227)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_Toc526876228)

[三、比选保证金 2](#_Toc526876229)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2](#_Toc526876230)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_Toc526876231)

[六、比选人联系方式 3](#_Toc526876232)

[第二章比选须知 4](#_Toc526876233)

[前附表 4](#_Toc526876234)

[一、总则 6](#_Toc526876235)

[二、比选文件 6](#_Toc526876236)

[三、比选报价说明 6](#_Toc526876237)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7](#_Toc526876238)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9](#_Toc526876239)

[六、评比 9](#_Toc526876240)

[七、授予合同 10](#_Toc526876241)

[第三章合同条款 11](#_Toc52687624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11](#_Toc526876243)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14](#_Toc526876244)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21](#_Toc526876245)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6](#_Toc526876247)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27](#_Toc526876248)

[二、报价部分格式 33](#_Toc526876249)

[三、资信部分格式 34](#_Toc526876250)

[四、技术部分格式 35](#_Toc526876251)

[第五章评比办法 36](#_Toc526876252)

[一、评比方法 36](#_Toc526876253)

[二、评分细则 38](#_Toc526876254)

# 第一章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18年第四季度招标代理机构（第一次）**

**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因招标实施需要，现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18年第四季度招标代理机构（第一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比选。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18年第四季度招标代理机构（第一次）

2、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

3、项目概况：详见本公告附表，下表中内容，与实际招标情况不一致时，以实际招标情况为准。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须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库内成员单位。

2、业绩要求：参选人近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各标包类似项目定义详见本公告附表；

3、经营要求：参选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信誉要求：参选人在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行为。

5、特别要求：参选人须响应遵守比选人制定有关管理、考核规定，具体详见后附响应表。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三、比选保证金**

无。

##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18年11月01日09时00分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即开标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1楼104会议室

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要求：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比选文件密封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六、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

电话：0771-2332850

联系人：陈侯宇

## **七、公告附表**

《比选范围、工作内容和类似项目一览表》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 第二章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标题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18年第四季度招标代理机构（第一次） |
| 2 | 项目概况 | 具体详见公告附表 |
| 3 | 项目内容 | 具体详见公告附表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已落实 |
| 5 | 计费方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方式：1、招标代理服务费=某招标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比选下浮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型（工程招标或货物招标或服务招标）以实际招标类别为准。2、（如有）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某招标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比选下浮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型（工程招标或货物招标或服务招标）以实际招标类别为准。 |
| 6 | 上限控制价 | 无。 |
| 7 | 报价方式 | 下浮费率的方式报价，详见报价表。 |
| 8 | 合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之日止。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参选人须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库内成员单位。2、参选人近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各标包类似项目定义详见本公告附表；3、经营要求：参选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4、信誉要求：参选人在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行为。5、特别要求：参选人须响应遵守比选人制定有关管理、考核规定，具体详见后附响应表。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10 | 比选文件的获取 |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单位和地址（即比选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01楼104会议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比选时间） | 2018年11月01日09时00分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要求 | 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比选文件密封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6 | 评比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的任何比选项目。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0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公告附表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格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答疑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比选报价说明

 9.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方式：

9.2.1招标代理服务费=某招标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比选下浮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型（工程招标或货物招标或服务招标）以实际招标类别为准。

9.2.2（如有）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某招标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比选下浮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型（工程招标或货物招标或服务招标）以实际招标类别为准。

9.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资格条件、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5比选申请人参与多个标包比选时，须按不同标包分别编制、密封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四章。

11.1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类似项目业绩；

（6）经营和信誉情况承诺书；

（7）关于特别要求的响应表。

11.2报价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11.3资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4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6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1.7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1）采用A4纸张、胶装；

（2）比选申请文件厚度不超过1厘米，页码不超过200页。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四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3.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5.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到一本中。

15.2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5.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6.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地点和第14项规定的时间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 六、评比

17.评比办法

17.1详见第五章

18确定中选人

18.1评比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在评审报告中依次推荐排序前一至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相同，则报价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报价得分也相同，则资信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资信部分得分也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18.2如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仍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19.评比结果公示

19.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19.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0.中选通知书

20.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0.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0.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合同的签署

21.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1.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比选活动。

21.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的授予后续中选候选人。

# 第三章合同条款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二、服务范围： 的招标代理工作。

标段划分：标段划分以实际招标情况为准。

三、合同价款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各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比选下浮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型（工程招标或货物招标或服务招标）以实际招标类别为准。

2、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如有）：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某招标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比选下浮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型（工程招标或货物招标或服务招标）以实际招标类别为准。

3、若有项目因故改为直接委托时，该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如有）以所对应标段的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前述费用计算方式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如有）暂定金额为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如有）分别以本项目委托范围内的各标段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第11标包项目上述条款更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各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比选下浮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型（工程招标或货物招标或服务招标）以实际招标类别为准。若两次流标后改成直接委托，则由合同受托方支付。如项目因故取消，则不再支付相关代理服务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书；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单位地址:

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

邮政编码：530029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l、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人的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委托人和受托人共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会议和活动；

(6)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由受托人自己承担。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 (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一(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合理时间内给予答复，如受托人索赔理由和证据不齐全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补齐或拒绝受托人的索赔要求；

(3)委托人在接收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受托人可采用法律手段。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13.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末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1.1**招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前的准备工作（如协助招标人进行审批、报建和办理招标申请、备案手续；

b.编制代理招标项目的招标工作计划；

c.负责联系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

d.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e.编制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f.编制招标控制价（如有）；

g.组织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h.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和招标答疑，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经过审定的答疑、澄清和补充通知各个投标人并报送招标人市招标办备案；

i.组织开标、评标会务工作；

j.整理评标报告并报送市招标办及招标人备案；

k.负责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备案手续；

l.草拟合同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合同的签订；

m.根据委托方要求，向委托方移交有关招标工作资料；

n.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前期和招标过程中的咨询服务；

o.负责招标文件的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

p.负责招标文件向有关审批部门的送审及备案等；

q.负责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其它事宜。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意见书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根据招标工作的进度安排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招标工作的进度安排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配合受托人的工作。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根据招标工作进度安排，协调第三方关系，配合受托人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①委托人在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②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在合理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③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受托人工作。④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⑤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等。

5、受托人的义务

5.1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

5.1.1总体联络人姓名：身份证号：

5.1.2文件审核人姓名：身份证号：

5.1.3文件编制人姓名：身份证号：

5.2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委托人将必需的完整资料提供给受托方之日起至合同备案之日止。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在项目招标期间，提供咨询、顾问等相关服务。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如编制招标文件、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和执行过程中的咨询服务，印刷合同及协调合同签订等服务费用外，还应该包括招标代理工作过程中发生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通讯、交通、办公场地、评标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及外地评标专家（如有）食宿费和来往交通费。

(4)应尽的其他义务：①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②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③受托人成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其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④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并消除影响。⑤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⑥受托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委托人有权参与受托人开展的和本项目有关的招投标的有关活动；②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应回避的人员；③委托人有权确定受托人的具体工作内容；④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或越权代理的行为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及时纠正，如该行为多次发生，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赔偿因违约造成委托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各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比选下浮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型（工程招标或货物招标或服务招标）以实际招标类别为准。

（2）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如有）：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某招标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比选下浮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型（工程招标或货物招标或服务招标）以实际招标类别为准。

（3）若有项目因故改为直接委托时，该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如有）以所对应标段的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前述费用计算方式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如有）暂定金额为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如有）分别以本项目委托范围内的各标段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委托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支付受托人90%的代理报酬，受托人工作成果得到委托人及相关部门认可后（认可依据材料：招标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按结算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结算，委托人根据审核结果向受托人支付本项目剩余代理报酬，最终以南宁市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作时间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规定支付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每拖延一日支付，按照拖欠酬金的千分之二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一(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未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按时完成每天罚扣应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的及间接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的及间接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受托人应确保项目组人员到位，承担人员缺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组人员未向委托人请假，擅自离开南宁的按每人每天罚扣应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二；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第5.1.1和5.1.2款的人员按每人每次罚扣10000元，其余人员按每人每次罚扣3000元。

(5)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2）方式解决：

(1)将协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双方约定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各执正本1份，委托人执副本 4份，受托人执副本 2份。

17、补充条款：

17.1暂定工程规模及投资估算：。

17.2上款表格中内容均为暂定，以批复文件和实际招标情况为准。

#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18年第四季度招标代理机构（第一次）（标包XX）**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月日

##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1、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项目名称）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经营和信誉情况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我司在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行为。

3、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4、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果招标人发现我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司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被取消中标资格以及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等后果。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关于特别要求的响应表**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对于比选文件的特别要求作出如下响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题 | 要求内容 | 响应情况 |
|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 **第1-10标包：**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比选人支付，中选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代理项目中标人收取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第11标包：**第11标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若两次流标后改成直接委托，则由合同受托方支付。如项目因故取消，则不再支付相关代理服务费用。 | 完全响应 |
| 2 | 招标代理机构履约信誉考核管理办法 | 中选人须完全遵守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履约信誉考核管理办法及其后续更新办法 | 完全响应 |
| 3 | 开评标费用支付办法 | 中选人须完全遵守比选人制定的开评标费用支付办法及其后续更新办法：1. 评标专家和会务工作人员食宿费：约800元/人天；
2. 评标专家往来交通费：外省评标专家往来南宁交通费（含市内交通费和机票或高铁票）等所有交通费，约7000元/人次。
3. 评标专家评审费：

（一）外省评委标准单次来邕评审起步价3000元/次，此底价为1日（不含当日18：00以后）以内时间的评审费用，评标耗时多于1日的按1000元/天的标准在此基础上累加，其中天数计算标准为：少于或等于4个小时的算半天，多于4个小时但少于或等于8个小时的算1天。（二）本地评委标准单次评审起步价1000元/次，此底价为1日（不含当日18：00以后）以内时间的评审费用，评标耗时多于1日的按1000元/天的标准在此基础上累加，其中天数计算标准为：少于或等于4个小时的算半天，多于4个小时但少于或等于8个小时的算1天。以上标准金额均为实付给评标专家金额。 | 完全响应 |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上表响应内容是我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合同履行期间完全遵守上述响应表的响应情况；

2、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果我司不遵守上述响应内容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从任何应支付给我司的服务费用中扣除我司应承担的费用，取消我司后续项目中选资格、解除合同以及其将我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的任何比选项目等后果。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报价部分格式**

**1、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18年第四季度招标代理机构（第一次）（标包XX） | 以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计取。2.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如有）：下浮 ％计取。 |  |

注：1.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2.报价数值填报整数，如15%。

3. 服务类型（工程招标或货物招标或服务招标）以实际招标类别为准。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三、资信部分格式**

**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承揽时间 | 备注（已完成/未完成）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近三年指2015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
2. 投标人须随此表附上能明确反映出类似项目定义中的业绩证明材料（招标代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 **四、技术部分格式**

**服务方案**

建议服务方案主要从服务大纲、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项目人员投入、承揽本项目的优势等方面进行编写。

# 第五章 评比办法

## **一、评比方法**

本次评比采取综合评分法。

1.评比委员会

1.1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3名或以上人员组成。

1.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2.评比

2.2评比会议程序

2.2.1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2.2.2比选申请人退场

2.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2.2.4评比委员会进行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评审。

2.2.5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部分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报价部分、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审。

2.2.6评分汇总：报价、资信和技术部分得分即为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2.7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2.2.8评比结束

3.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3.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3.2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则直接进入1家或2家评比。

3.3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则本公司将不再组织比选，而更改为直接委托方式：

3.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没有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3.2.2经评审后，无合格比选申请人的。

3.4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3.5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3.6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3.6.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3.6.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3.6.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的否决条款

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否决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资格要求、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资格审查部分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8）比选申请人不按报价表格式和内容要求报价的；

（9）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 **二、评分细则**

**1.资格审查部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诚信声明 | 诚信声明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合格有效，提供原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盖章及内容合格有效，提供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合格有效，提供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有效，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 |
| 4 | 企业法人资格 | 参选人须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库内成员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 | 类似项目业绩 | 参选人近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
| 6 | 经营要求和信誉要求 | 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
| 7 | 特别要求 | 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响应表 |
| 8 | 参选资格 |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9 | 比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否决条款。 |

**2.报价部分评审细则（满分30分）**

**2.1 仅存有招标代理工作内容时，采用以下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30分） | 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 工程招标或货物招标或服务招标（以实际招标类别为准）”类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20%（含）~0%（不含），得0分；每下浮1%，得1.5分，最多得30分。 |

**2.2存有招标代理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内容时，采用以下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30分） | 招标代理服务费：每下浮1%，得1.0分，中间值按内插法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多得20分；上浮或者不下浮，得0分。 |
| 2 |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每下浮7%，得1.0分，中间值按内插法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多得10分；上浮或者不下浮，得0分。 |

**3.资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类似业绩（满分30分） | 参选人近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每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0分，满分30分。 |

**4.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4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方案（满分20分） | 由评比委员会横向比较进行评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具体、合理的，得分[10，20]服务方案一般，得分[2，10）无服务大纲的不得分。 |
| 2 | 近期其他招标项目服务总体评价（满分20分） | 由评比委员会横向比较进行评分：从比选申请人的近期在我公司服务质量、人员配置、保证等方面进行评价：第一个档次：优[15，20]第二个档次：良（5，15）第三个档次：差[0，5] |